关于《慈湖高新区绿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起草说明

一、基本情况

为进一步完善绿化管理制度，提高绿化管理水平，巩固绿化建设成果，推动慈湖高新区绿化管理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精细化和常态化。依据有关法律法规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我区管理方案。

二、工作进展

（一）起草过程

一是开展起草准备工作。根据《马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《马鞍山市园林绿化养护管理技术等级标准》等文件，总结慈湖高新区建筑垃圾管理实际，理清起草思路，提出《区绿化管理实施方案》总体框架。

二是衔接市管理办法。《区绿化管理实施方案》在适用范围、绿化养护、绿地保护、绿化审批等方面以《马鞍山市城市绿化管理办法》为依据，并结合高新区实际，进一步明确高新区部门职责。

三是广泛征求各方意见。为提高《区绿化管理实施方案》的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12月初书面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，并根据反馈意见对《区绿化管理实施方案》修改完善。

（二）主要内容

《区绿化管理实施方案》主要对适用范围、绿化养护、绿地保洁、绿化审批、安全管理、移交流程等方面作出了明确规定。同时详细制定了临时占用城市绿地审批流程图。